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惠经职院办（2020）4号

关于开展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结合疫情防控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及学生返校前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近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一次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本次检查工作分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自查自改阶段（5月12-15日）

1. 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，组织对本单位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和自查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及时进行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（文字描述、前后对比照片）。

2. 填写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隐患自

查台账》(附件2)、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实训(实验)室消杀记录表》(附件3),将电子版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于5月15日前通过企业微信统一发送至公共服务与数据管理中心蔺娜处。

(二) 现场抽查阶段(5月16-25日)

由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领导小组成员等相关单位组成检查组,对相关学院进行现场检查。抽查结束后,将结合各学院自查情况进行总结、反馈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院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,落实主体责任。同时做好检查记录材料存档(包括图片、视频等)。

(二) 加强设备检修。各学院要重点对实验仪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,确保开学前可以全部正常使用。

(三) 加强清洁消杀。自查阶段,各学院要对实验实训室进行卫生清洁,不留卫生死角。清洁完成后,由后勤与条件保障部负责消杀。联系人:李桂元(联系短号:661701)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政务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

学校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